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蘇偉譽

被　　告　康新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康新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226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,28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7,693元）	1	利息	17,693元	109年9月12日	114年11月19日	(5+69/365)	5%	4,590.49元
	小計							4,590.49元
合計								22,283元